

# 北京大学师德教育实施办法

校发〔2016〕99号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师队伍的师德建设，造就培养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结构合理、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、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4〕10号）以及《北京大学章程》等学校相关文件中有关师德教育的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师德教育是我校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环节。学校通过师德教育，引导教师自尊自律自强，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、学问之师，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、诚信风尚的引领者、公平正义的维护者。凡我校教师，都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师德教育与培训活动。

**第二条** 师德教育坚持政治素质和道德情操并重原则。采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，按需培训，学用一致，注重实效。通过系列教育活动，倡导全校教师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的学识和仁爱之心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好老师。

**第三条** 师德教育工作采取统一部署、分级实施的管理模式。学校成立师德工作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，负责制定学校师德教育的总体原则、规划、目标、要求和具体实施。

各院、系、所、中心根据教师队伍建设实际情况，明确本单位师德建设责任主体，负责组织本单位教师师德培训、社会服务等相关教育活动，及时了解教师的思想动态，关注他们的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，做好师德教育的考核和鉴定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师德教育贯穿教师职业生涯的全过程，根据职业生涯不同阶段的特点和需求，有针对性地确定师德教育的主题和形式。

（一）对于新任教师，在岗前培训课程中设置师德教育专题，邀请校内外专家，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对师德的内涵进行解读与分析，使新任教师在职业生涯初期即认识到崇德修身的重要性；设置科学精神和学术规范专题，弘扬风清气正、求真务实的优良学风；由任职单位主持，举行新任教师入职宣誓仪式，增强教师师德为上、立德树人的使命感与责任感。

（二）对于在岗教师，重点开展以下教育活动：

1.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。聘请专家学者解读和阐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“富强、民主、文明、和谐，自由、平等、公正、法治，爱国、敬业、诚信、友善”的深刻内涵，促进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2. 相关法律法规教育。聘请法律专家领学和解读与师德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教师资格条例》、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、《教育部关于加强依法治校工作的若干意见》等，强化教师在教书育人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遵守教师职业道德的意识。

3. 师德先进事迹宣讲。建立师德建设专家库，定期邀请高校师德重大典型、全国教书育人楷模、一线优秀教师等专家开设专题讲座，用他们的感人事迹诠释师德内涵。

4. 心理健康讲座。关注教师心理健康，用心理学专业知识指导教师解决工作、生活和指导学生中所遇到的心理困惑及难题。

**第五条** 结合教学科研、社会服务活动开展师德教育，学校鼓励教师参与调查研究、学习考察、挂职锻炼、志愿服务等活动，增强师德教育效果。

**第六条** 教师每人每年应至少参与 2 个学时的师德教育活动，参加培训或活动的相关结果记入个人人事档案，作为晋升、奖惩和聘任合同续签的依据。学校将把师德教育作为优秀教师团队培养和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、学科领军人物培育的重要内容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北京大学

2016 年 5 月 10 日